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044號

聲 請 人 卜 袞 伊斯瑪哈單 伊斯立端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限期起訴
08 事件，聲請人未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項第6款規定繳納裁
09 判費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
10 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11 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13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17 書記官 陳展榮